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00,180.0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556,264.6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49,302,407.95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20,647,452.82 元。

基于公司在 2025 年度已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67,410.16	23,869,302.62	249,371,016.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00,180.02	183,273,344.44	154,295,312.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9,302,407.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20,647,452.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2,207,729.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1,389,612.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2,207,729.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基于公司在 2025 年度已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

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不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近年来，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除通过经营活动增加营运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现金，以满足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及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接受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4. 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加强投资者回报。

四、备查文件

1.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